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80,49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78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4 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6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680,492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4 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6 月 27 日起，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8 名激励对象本人/亲属在知悉激励

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8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18 时止，公司对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18 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3.31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42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在董事会授予和登记股票的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授予 72 名激励对象共计 422.3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

8、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8.20 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的 2,680,492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解锁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

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⑥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⑦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满足第 1 条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满足第 2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注销。	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td></tr></table>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table><tr><th>考评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tr><td>考核结果（S）</td><td>$S \geq 90$</td><td>$90 > S \geq 80$</td><td>$80 > S \geq 70$</td><td>$70 > S \geq 60$</td><td>$S < 60$</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td><td>1</td><td>0.8</td><td>0.6</td><td>0</td></tr></table>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	1	0.8	0.6	0	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48,256,969.97 元，较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元同比增长 39.3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公司的 6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以上（含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	1	0.8	0.6	0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69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予以解除限售，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

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实施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80,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84%。
-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9 名。
-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继续锁定的股数
蔡骅	董事、副总裁	170,000	289,000	40%	115,600	86,700
屈乐明	财务总监	120,000	204,000	40%	81,600	61,200
小计		290,000	493,000	40%	197,200	147,9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7 人）		3,651,900	6,208,230	40%	2,483,292	0
合计		3,941,900	6,701,230	40%	2,680,492	147,90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352,180	48.60%	-2,532,592	66,819,588	46.82%
其中：高管锁定股	62,650,950	43.90%	147,900	62,798,850	44.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01,230	4.70%	-2,680,492	4,020,738	2.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349,050	51.40%	2,532,592	75,881,642	53.18%
股份总数	142,701,230	100.00%	0	142,701,230	100.0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